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學年度及一〇六學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2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18
(六)關係人交易		18~19
(七)質押之資產		19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0
(九)出售重大資產之合約		20
(十)重大期後事項		20
(十一)其	他	20、22~25
(十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20~21
九、會計師查核附表		26~41
十、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4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學年度)及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學年度)及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



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附屬機構投資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惠媛



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項 目	(本)年7月31日 決算數(1)	(上)年7月31日 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金額 (3)=(1)-(2)	% (4)=(3)/(2)*100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五(一))		\$ 45,773,281	50,946,845	(5,173,564)	(10.15)
銀行存款(附註五(一))		29,210	29,116	94	0.32
應收款項(附註五(二))		33,940,434	37,252,343	(3,311,909)	(8.89)
預付款項		11,653,637	13,570,904	(1,917,267)	(14.13)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150,000	94,482	55,518	58.76
附屬機構投資(附註五(三)及六)		3,060,135	5,137,582	(2,077,447)	(40.44)
特種基金(附註五(四))		20,913	1,952,167	(1,931,254)	(98.9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五(六)、六及八)		3,039,222	3,185,415	(146,193)	(4.59)
土地		534,330,568	507,996,266	26,334,302	5.18
土地改良物		32,582,576	32,582,576	-	-
房屋及建築		20,302,744	20,302,744	-	-
機械儀器及設備		320,179,208	315,919,208	4,260,000	1.35
圖書及博物		23,446,821	21,979,713	1,467,108	6.67
其他設備		6,479,225	6,289,225	190,000	3.02
購建中營運資產		79,111,273	84,521,617	(5,410,344)	(6.40)
無形資產(附註五(六))		52,228,721	26,401,183	25,827,538	97.83
電腦軟體		882,016	1,304,268	(422,252)	(32.37)
其他資產(附註八)		882,016	1,304,268	(422,252)	(32.37)
代管資產		2,218,000	4,436,000	(2,218,000)	(50.00)
合 計		\$ 586,264,000	569,820,961	16,443,039	2.89
負債及權益					
負債		\$ 52,581,071	68,565,375	(15,984,304)	(23.31)
流動負債		28,353,071	34,619,375	(6,266,304)	(18.1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五(九))		7,500,000	7,500,000	-	-
應付款項(附註五(八))		12,436,271	20,779,040	(8,342,769)	(40.15)
預收款項(附註五(七))		6,340,752	4,894,749	1,446,003	29.54
代收款項		2,076,048	1,445,586	630,462	43.61
長期負債		21,000,000	28,500,000	(7,500,000)	(26.32)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五(九))		21,000,000	28,500,000	(7,500,000)	(26.32)
其他負債		3,228,000	5,446,000	(2,218,000)	(40.73)
存入保證金		1,010,000	1,010,000	-	-
應付代管資產(附註八)		2,218,000	4,436,000	(2,218,000)	(50.00)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五(十一))		533,682,929	501,255,586	32,427,343	6.47
權益基金		376,249,943	369,104,528	7,145,415	1.94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185,415	300,000	2,885,415	961.8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73,064,528	368,804,528	4,260,000	1.16
餘絀		157,432,986	132,151,058	25,281,928	19.13
累積餘絀		123,005,643	86,451,339	38,554,304	44.60
本期餘絀		32,427,343	45,699,719	(13,272,376)	(29.04)
合 計		\$ 586,264,000	569,820,961	16,443,039	2.89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一〇七學年度及一〇六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上)學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學年度 決算數(1)	(本)學年度 預算數(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 138,021,118	各項收入	\$ 117,832,151	119,610,680	(1,778,529)	(1.49)
74,732,506	學雜費收入(附註五(十二))	65,932,575	68,158,160	(2,225,585)	(3.27)
43,520,330	補助及受贈收入(附註五(十二)及六)	41,402,349	40,171,935	1,230,414	3.06
1,942,167	附屬機構收益(附註五(三)及六)	1,351,921	780,065	571,856	73.31
98,351	財務收入	106,187	50,000	56,187	112.37
17,727,764	其他收入(附註五(十二))	9,039,119	10,450,520	(1,411,401)	(13.51)
92,321,399	各項成本與費用	85,404,808	92,202,614	(6,797,806)	(7.37)
144,950	董事會支出(附註五(十三)及六)	164,123	221,000	(56,877)	(25.74)
7,556,812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五(十三))	8,878,581	7,241,110	1,637,471	22.61
74,258,07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附註五(十三))	69,951,830	75,382,704	(5,430,874)	(7.20)
1,882,000	獎助學金支出	1,525,000	1,369,800	155,200	11.33
929,847	財務費用(附註五(十三))	762,630	950,000	(187,370)	(19.72)
7,549,719	其他支出(附註五(十三))	4,122,644	7,038,000	(2,915,356)	(41.42)
\$ 45,699,719	本期餘絀	\$ 32,427,343	27,408,066	5,019,277	18.3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5~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一〇七學年度及一〇六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學年度 決 算 數	(上)學年度 決 算 數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32,427,343	45,699,719
利息之調整	656,443	831,496
未計利息本期餘絀	33,083,786	46,531,215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0,071,143	8,069,18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415,699)	(2,140,523)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861,749	(12,445,389)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937,073)	447,773
未計利息之現金流入	39,663,906	40,462,263
收取利息	106,187	98,351
支付利息	(762,630)	(929,847)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39,007,463	39,630,76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3,283,175	2,281,944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146,193	-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38,639,108)	(21,653,665)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240,000)	(73,000)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	(2,885,41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5,449,740)	(22,330,13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60,441,172	70,916,658
增加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收現數	-	14,228
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7,500,000)	(7,50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59,810,710)	(69,686,144)
減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付現數	-	(409,632)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869,538)	(6,664,89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3,311,815)	10,635,74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7,281,459	26,645,71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3,969,644	37,281,45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一〇七學年度及一〇六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學年度 決算數(1)	(上)學年度 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經常門現金收入	\$ 119,779,722	120,291,711	(511,989)	(0.43)
學雜費收入	65,932,575	74,732,506	(8,799,931)	(11.78)
補助及受贈收入	41,402,349	43,520,330	(2,117,981)	(4.87)
附屬機構收益	1,351,921	1,942,167	(590,246)	(30.39)
財務收入	106,187	98,351	7,836	7.97
其他收入	9,039,119	17,727,764	(8,688,645)	(49.0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415,699)	(2,140,523)	724,824	(33.86)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3,363,270	(15,588,884)	18,952,154	121.57
經常門現金支出	80,772,259	80,660,944	111,315	0.14
董事會支出	164,123	144,950	19,173	13.23
行政管理支出	8,878,581	7,556,812	1,321,769	17.4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9,951,830	74,258,071	(4,306,241)	(5.80)
獎助學金支出	1,525,000	1,882,000	(357,000)	(18.97)
財務費用	762,630	929,847	(167,217)	(17.98)
其他支出	4,122,644	7,549,719	(3,427,075)	(45.39)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0,071,143)	(8,069,187)	(2,001,956)	(24.81)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5,438,594	(3,591,268)	9,029,862	(251.44)
經常門現金餘絀	39,007,463	39,630,767	(623,304)	(1.57)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5,261,784	5,352,997	(91,213)	(1.70)
機械儀器及設備	2,272,520	1,104,828	1,167,692	105.69
圖書及博物	156,359	190,723	(34,364)	(18.02)
其他設備	2,592,905	3,984,446	(1,391,541)	(34.92)
電腦軟體	240,000	73,000	167,000	228.77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3,745,679	34,277,770	(532,091)	(1.5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33,617,324	16,373,668	17,243,656	105.31
房屋及建築	5,245,712	6,308,810	(1,063,098)	(16.85)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28,371,612	10,064,858	18,306,754	181.89
本期現金餘絀	\$ 128,355	17,904,102	(17,775,747)	(99.2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7~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學年度及一〇六學年度

一、學校沿革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經核准設立為一非營利之財團法人。

本校民國一〇七學年度及一〇六學年度教職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約為72人及75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惟部頒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校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校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校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校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該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校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當一項金融資產未整體除列時，本校以移轉日持續認列與不再認列之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六)附屬機構投資及附屬機構收益

本校對附屬機構採權益法評價，附屬機構若有盈餘或虧損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

(七)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

(八)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達於可使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包括為使其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前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選擇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僅於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沖銷原始取得成本列入當期折舊及攤銷支出項下。

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

(九)租賃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十)無形資產

除受贈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為帳面價值。本校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採平均法按五年平均攤銷。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退休撫恤及退職金

本校自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實施教職員退休辦法，成立教職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除捐贈及董事會籌集之退休基金，每年由學校經費中提列150,000元為退休基金，以本校名義存入金融機構。教職員退休時，先沖轉退休金準備，不足時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於民國八十一年為配合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之修訂，修正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並獲教育廳核准通過，自民國八十一學年度起，應分年依學費之0.5%逐步達到2%收取退休、撫卹經費，並連同董事會及本校相對提撥學費1%之經費，提撥予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惟自民國九十七學年度起，為配合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之修訂，改為由本校依學費3%收取退休、撫卹經費，提撥予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基金之收取、提撥、管理、運用，此項基金之建立，如有不足之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支應。故本校自民國八十一學年度起，不再提撥退休金準備。

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起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實施，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支付，並由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本條例施行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本校依規定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撥相當於學費3%之金額作為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並提繳至儲金管理會；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之百分之十二之費率，分別以教職員撥繳35%及本校撥繳32.5%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本校技工及工友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依勞保投保薪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南市府勞工處。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分，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勞工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類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 1.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其規定如下：

(1)賸餘款權益基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當年度收支執行後有賸餘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帳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2)其他權益基金：

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 3.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歷年收支餘絀依規定未轉列權益基金或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結轉至「累積餘絀」。

(十三)收支處理

本校一切收入依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十四)所得稅

本校屬學校財團法人組織，於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時，本身之所得免納所得稅。本校之附屬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於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時，免納所得稅。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8.7.31</u>	<u>107.7.31</u>
庫存現金	\$ 29,210	29,116
銀行存款	<u>33,940,434</u>	<u>37,252,343</u>
	<u>\$ 33,969,644</u>	<u>37,281,459</u>

(二)應收款項

	<u>108.7.31</u>	<u>107.7.31</u>
應收學雜費	\$ 1,492,833	1,255,831
應收利息	21,587	21,587
應收補助款	10,133,017	12,293,486
其他應收款	<u>6,200</u>	<u>-</u>
	<u>\$ 11,653,637</u>	<u>13,570,904</u>

(三)附屬機構投資

本校附屬機構為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實習商店，於民國85年5月6日85教二字第57872號核准立案，附屬機構投資係本校撥予實習商店週轉之資金，原始設立基金為10,000元。民國一〇七學年度及一〇六學年度，本校實習商店之作業收益分別為1,351,921元及1,942,167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附屬機構投資餘額分別為20,913元及1,952,167元。

(四)特種基金

	<u>108.7.31</u>	<u>107.7.31</u>
創校基金	\$ 300,000	300,000
獎學金基金	<u>2,739,222</u>	<u>2,885,415</u>
	<u>\$ 3,039,222</u>	<u>3,185,415</u>

- 1.創校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提撥。
- 2.獎學金基金係各界捐贈之獎助學金基金。
- 3.上述已指定用途基金，皆以銀行專戶管理。

(五)長期投資

本校於民國八十五學年度受贈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受贈當時以公平市價入帳，入帳成本為582,400元，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決議減資彌補虧損，本校依其減資比例37.7625%，於民國九十一年學年度認列減資損失219,936元；該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三年度決議減資彌補虧損，本校依其減資比例40%，於民國九十三年學年度認列減資損失144,986元。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終止櫃台買賣，本校於民國一〇一學年度評估前述股票之價值已減損並認列投資損失217,478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持有該股票股數均為13,679股，帳面價值均為0元。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其變動明細如下：

	107學年度				總 計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土地	\$ 32,582,576	-	-	-	32,582,576
土地改良物	20,302,744	-	-	-	20,302,744
房屋及建築	315,919,208	4,260,000	-	-	320,179,208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979,713	2,406,480	939,372	-	23,446,821
圖書及博物	6,289,225	190,000	-	-	6,479,225
其他設備	84,521,617	3,074,665 (註)	8,485,009	-	79,111,273
未完工程	26,401,183	25,827,538	-	-	52,228,721
	<u>\$ 507,996,266</u>	<u>35,758,683</u>	<u>9,424,381</u>	<u>-</u>	<u>534,330,568</u>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u>\$ 1,304,268</u>	<u>240,000</u>	<u>662,252</u>	<u>-</u>	<u>882,016</u>

	106學年度				總 計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土地	\$ 32,582,576	-	-	-	32,582,576
土地改良物	20,302,744	-	-	-	20,302,744
房屋及建築	309,966,980	5,952,228	-	-	315,919,208
機械儀器及設備	23,925,635	1,275,184	3,221,106	-	21,979,713
圖書及博物	6,098,502	190,723	-	-	6,289,225
其他設備	84,711,658	3,984,446	4,174,487	-	84,521,617
未完工程	2,676,895	23,724,288	-	-	26,401,183
	<u>\$ 480,264,990</u>	<u>35,126,869</u>	<u>7,395,593</u>	<u>-</u>	<u>507,996,266</u>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u>\$ 1,904,862</u>	<u>73,000</u>	<u>673,594</u>	<u>-</u>	<u>1,304,268</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均無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

註：其中15,490元係以前年度受贈資產帳列業務費支出於本期盤點後轉列資產。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預收款項

	108.7.31	107.7.31
教育部補助款	\$ 2,538,252	468,598
國教署補助款	90,792	-
預收校車收入	2,186,500	3,377,194
預收游泳池收入	1,525,208	1,048,957
	<u>\$ 6,340,752</u>	<u>4,894,749</u>

(八)應付款項

	108.7.31	107.7.31
應付費用	\$ 355,251	3,918,572
應退補助款	152,235	-
應退課輔費	-	1,543,020
應退代辦費用賸餘款	-	428,889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1,928,785	14,888,478
其他應付款	-	81
	<u>\$ 12,436,271</u>	<u>20,779,040</u>

(九)長期銀行借款

	性質 (用途/還款期限)	108.7.31		107.7.31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長期銀行借款：					
兆豐銀行	興建游泳池大樓	\$ 28,500,000	2.59%	36,000,000	2.59%
	(八七教二字第22644號) 88.1~113.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7,500,000</u>		<u>7,500,000</u>	
		<u>\$ 21,000,000</u>		<u>28,500,000</u>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8.8.1~109.7.31		\$	7,500,000
109.8.1~110.7.31			7,500,000
110.8.1~111.7.31			7,500,000
111.8.1~113.1.25			<u>6,000,000</u>
		\$	<u>28,500,000</u>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退休金準備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期初餘額	\$ -	395,404
加：利息收入	-	14,228
減：本期支付	-	(409,632)
期末餘額	\$ -	-

(十一)權益基金及餘絀

1.民國一〇七學年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 小 計	累積餘絀	合 計
期初餘額	\$ 300,000	368,804,528	369,104,528	132,151,058	501,255,586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2,885,415	-	2,885,415	(2,885,415)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4,260,000	4,260,000	(4,260,000)	-
本期餘絀	-	-	-	32,427,343	32,427,343
期末餘額	\$ 3,185,415	373,064,528	376,249,943	157,432,986	533,682,929

2.民國一〇六學年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 小 計	累積餘絀	合 計
期初餘額	\$ 300,000	362,852,300	363,152,300	92,403,567	455,555,867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5,952,228	5,952,228	(5,952,228)	-
本期餘絀	-	-	-	45,699,719	45,699,719
期末餘額	\$ 300,000	368,804,528	369,104,528	132,151,058	501,255,586

- (1)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上學年度特種基金賸餘，經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後，由累積餘絀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2)其他權益基金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金額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並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或轉回。
- (3)賸餘款權益基金之計算係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賸餘款基金累積收支不足數額分別為4,516,750元及22,420,852元，需賴以後年度之賸餘款彌補。

(十二)收入

1.學雜費收入明細如下：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學費收入	\$ 53,676,000	65,314,400
雜費收入	7,749,057	9,418,106
實習實驗費收入	4,507,518	-
	\$ 65,932,575	74,732,506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2.補助及捐贈收入明細如下：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補助收入	\$ 37,511,328	37,727,218
捐贈收入	3,891,021	5,793,112
	<u>\$ 41,402,349</u>	<u>43,520,330</u>

3.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租金收入	\$ 2,085,712	2,057,147
游泳池收入	6,221,089	7,757,032
住宿費收入	7,200	462,740
試務費收入	194,781	178,410
雜項收入	530,337	7,272,435
	<u>\$ 9,039,119</u>	<u>17,727,764</u>

(十三)支出

1.董事會支出明細如下：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業務費	\$ 56,123	54,550
出席及交通費	108,000	90,400
	<u>\$ 164,123</u>	<u>144,950</u>

2.行政管理支出明細如下：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人事費	\$ 6,584,961	5,776,941
業務費	1,760,578	1,479,782
維護費	211,258	-
退休撫卹費	321,784	300,089
	<u>\$ 8,878,581</u>	<u>7,556,812</u>

3.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明細如下：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人事費	\$ 45,764,542	51,138,494
業務費	10,158,574	11,227,530
維護費	1,546,660	1,367,404
退休撫卹費	2,395,421	2,455,456
折舊及攤銷	10,086,633	8,069,187
	<u>\$ 69,951,830</u>	<u>74,258,071</u>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4.財務支出明細如下：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利息費用	\$ 762,630	929,847

5.其他支出明細如下：

	106學年度	106學年度
超額年金給付	\$ 1,621,536	1,191,661
試務費支出	96,100	39,010
雜項支出	2,405,008	6,319,048
	\$ 4,122,644	7,549,719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實習商店 (以下簡稱實習商店)	本校之附屬機構
財團法人長女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 長女教育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翁秀琴女士	本校之董事長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本校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民國一〇七學年度及一〇六學年度實習商店之作業收益分別為1,351,921元及1,942,167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解繳予本校餘額分別為10,913元及1,942,167元，列入附屬機構投資項下。
- 民國一〇七學年度及一〇六學年度，長女教育基金會為培養卓越教育人才目的捐贈本校之獎助學金均為60,000元，均列入捐贈收入項下。
- 關係人對本校之捐贈情形如下：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長女教育基金會(註)	\$ 46,778	43,510
翁秀琴女士	307,200	35,200
其他董事	54,000	50,400
	\$ 407,978	129,110

註：受贈設備列入其他設備項下。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與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

107學年度

職稱	姓名	支領之報酬及費用
董事長	翁秀琴	\$ 7,200
董事	楊淑容	12,000
董事	黃榮華	7,200
董事	劉文興	5,600
董事	陳淑安	7,200
董事	張秀芬	4,000
董事	呂宜玫	2,800
董事	李美霞	7,200
董事	伍素瑾	16,000
董事	吳道昌	2,800
董事	田天財	4,400
董事	林杏霞	6,600
董事	吳美紅	7,200
董事	林敬道	5,600
董事	陳淳佳	5,600
監察人	陳藍夫	6,600
		<u>\$ 108,000</u>

106學年度

職稱	姓名	支領之報酬及費用
董事長	翁秀琴	\$ 7,200
董事	楊淑容	8,000
董事	黃榮華	5,400
董事	劉文興	5,600
董事	陳淑安	7,200
董事	張秀芬	-
董事	呂宜玫	4,200
董事	李美霞	7,200
董事	伍素瑾	12,000
董事	吳道昌	2,800
董事	羅仁貴	4,200
董事	林杏霞	4,400
董事	吳美紅	7,200
董事	林敬道	4,200
董事	陳淳佳	4,200
監察人	陳藍夫	6,600
		<u>\$ 90,400</u>

七、質押之資產：無。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校於民國一〇五學年度與廠商訂立「直轄市定古蹟原台南長老教女學校本館暨講堂修復工程」之工程採購契約，合約總價為44,360,000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定期存單質押之履約保證金分別為2,218,000元及4,436,000元，均列入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民國一〇七學年度及一〇六學年度因變更工程設計，合約總價分別變更為52,736,886元及50,864,451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依據工程進度驗收金額分別為52,186,483元及26,117,070元，分別列入建築物及未完工程項下。

九、出售重大資產之合約：無。

十、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 他

實習商店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請詳附表一～四。

十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長榮女中	附屬作業 組 織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短期債務	7,500,000	-
(三)應付款項	12,436,271	-
(四)代收款項	2,076,048	204,045
(五)其他流動負債	-	-
(六)其他借款	-	-
(七)長期銀行借款	21,000,000	-
(八)長期應付款項	-	-
(九)應付退休金	-	-
(十)存入保證金	1,010,000	-
貨幣性負債小計(A)	44,022,319	204,045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項 目	長榮女中	附屬作業 組 織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29,210	18,799
(二)銀行存款	33,940,434	1,271,613
(三)短期投資	-	-
(四)應收款項	11,653,637	-
(五)應收帳款-關係人	-	-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七)長期投資	-	-
(八)長期應收款項	-	-
(九)特種基金	3,039,222	10,000
(十)投資基金	-	-
(十一)存出保證金	-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48,662,503	1,300,412
三、借款淨額(C=A-B)	(4,640,184)	(1,096,367)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33,745,679	670,201
五、舉債指數(C/D)(註)	-	-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附表一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實習商店

平衡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年7月31日 決算數(1)	(上)年7月31日 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項 目	(本)年7月31日 決算數(1)	(上)年7月31日 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3)=(1)-(2)	(4)=(3)/(2)*100				(3)=(1)-(2)	(4)=(3)/(2)*100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	4,273,888	(2,396,405)	(56)	負 債	\$	1,866,570	(465,151)	(2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90,412	3,903,386	(2,612,974)	(67)	流動負債	1,866,570	2,331,721	(465,151)	(20)
應收款項	-	27,145	(27,145)	(100)	預收款項	1,662,525	2,127,676	(465,151)	(22)
存貨	587,071	343,357	243,714	71	代收款項	204,045	204,045	-	0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10,000	10,000	-	-	權益基金及餘絀	20,913	1,952,167	(1,931,254)	(99)
特種基金	10,000	10,000	-	-	權益基金	10,000	10,000	-	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000	10,000	-	0
					餘絀	10,913	1,942,167	(1,931,254)	(99)
					本期餘絀	10,913	1,942,167	(1,931,254)	(99)
合 計	\$	4,283,888	(2,396,405)	(56)	合 計	\$	4,283,888	(2,396,405)	(56)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附表二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實習商店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七學年度及一〇六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淨額	\$ 9,790,450	100	12,432,278	100
銷貨成本	8,033,264	82	10,236,080	82
銷貨毛利	1,757,186	18	2,196,198	18
營業費用	596,004	6	665,531	6
營業淨利	1,161,182	12	1,530,667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財務收入	1,204	-	1,502	-
其他收入	279,015	3	445,408	4
	280,219	3	446,910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其他支出	89,480	1	35,410	-
本期餘絀	\$ 1,351,921	14	1,942,167	16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附表三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實習商店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學年度及一〇六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本)學年度 決 算 數	(上)學年度 決 算 數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351,921	1,942,167
利息之調整	(1,204)	(1,502)
未計利息之本期餘絀	1,350,717	1,940,665
調整項目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減少數	(216,569)	(50,613)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減少數	(465,151)	(281,463)
未計利息之現金流入	668,997	1,608,589
收取利息	1,204	1,502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670,201	1,610,09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作業收益解繳學校	(3,283,175)	(2,281,94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283,175)	(2,281,94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出	(2,612,974)	(671,85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903,386	4,575,23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290,412	3,903,386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附表四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實習商店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七學年度及一〇六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比較增減

	(本)學年度 決算數(1)	(上)學年度 決算數(2)	金 額 (3)=(1)-(2)	% (4)=(3)/(2)*100
經常門現金收入	\$ 9,632,663	12,592,964	(2,960,301)	(23.51)
銷貨收入	9,790,450	12,432,278	(2,641,828)	(21.25)
其他收入	279,015	445,408	(166,393)	(37.36)
財務收入	1,204	1,502	(298)	(19.8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減少數	(438,006)	(286,224)	(151,782)	53.03
經常門現金支出	8,962,462	10,982,873	(2,020,411)	(18.40)
銷貨成本	8,033,264	10,236,080	(2,202,816)	(21.52)
營業費用	596,004	665,531	(69,527)	(10.45)
其他支出	89,480	35,410	54,070	152.70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	-	-	-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加數	243,714	45,852	197,862	431.52
經常門現金餘絀	670,201	1,610,091	(939,890)	(58.37)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	-	-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670,201	1,610,091	(939,890)	(58.37)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	-
本期現金餘絀	\$ 670,201	1,610,091	(939,890)	(58.37)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財務報告檢查表
民國 107 學年度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推廣教育，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等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會未聘僱辦事人員，亦無支付人事費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108 年 11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22458 號、108 年 11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23037 號及 108 年 11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23039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動支創校基金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 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並未設置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 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 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 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 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並未設置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 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 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 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並未設置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 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 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 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 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並未設置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 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學校並未設置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學校並未設置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查核並無此情形。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部份建物未有所有權狀，學校目前申請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4,640,184)}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33,745,679} 三、舉債指數 = {0.00}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國教署指示，左列計算結果僅需列示學校舉債指數計算金額，不含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3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新增借款，以前舉借之負債均業經教育部核並在案。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無此情事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以前年度借款之相關文號：87教二字第22644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1.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新設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93236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台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實習商店/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85 字 57872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報告書日期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公告網站：http://ilms.ckgsh.tn.edu.tw/site/account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4.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272 1112 1415">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55.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詳後附之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1803 1125 1989"> <thead> <tr> <th>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th> <th>查核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陳惠媛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陳惠媛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55.查核事項補充說明
民國一〇七學年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 發文日期：108.3.20 發文字號：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12192 號	二、固定資產循環	學校房屋建築及設備中尚未取得使用執照或所有權狀者將自 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每年編列執行經費預算依校內行政流程委請建築師事務所、代書及公務單位申請辦理，並將辦理進度按季(每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底)報署核備。	據校方表示，已委託專業人士持續進行申辦評估事項並將依辦理進度按季報署核備。
2. 發文日期：108.5.22 發文字號：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45517 號			
3. 發文日期：108.6.27 發文字號：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73464 號	三、收入循環	1.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各項代辦費需退還學生之結餘款已於學校官網公告請同學限期回來領取，惟因金額太小及部分學生畢業時間過久無法聯繫上等因素而無法全數完成退費，爾後將確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2.代辦費帳務處理已自 107 學年度起更正為專帳記載方式。	除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各項代辦費無法全數完成退費外，餘項目已改善。
4. 發文日期：108.8.16 發文字號：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86053 號			
5. 發文日期：108.10.8 發文字號：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107658 號	四、其他循環	已依規定建立附屬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惟尚待董事會及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函報核備。	將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呈董事會決議後再陳校務會議決議，俟後將決議情形連同會議紀錄報署備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建議書

本事務所為辦理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民國一〇七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業經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等有關規定，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研究評估工作，並未發現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惠媛



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61022196

號

會員姓名：陳惠媛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69111305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二七二七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107學年度（自民國 107 年 08 月 01 日至

108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6

日